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蒋晓明（第三人）：

本委受理戴先桂、胡桥诉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118、11120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11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戴先桂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63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戴先桂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12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桥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70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胡桥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